



State of California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ROB BONTA**  
ATTORNEY GENERAL

2026 年 3 月 12 日

主题: 议会法案 2454 – 出租房屋饮用水井测试要求

尊敬的 拥有私人饮用水井的房东和租客:

我发布这一执法建议, 旨在提醒在其房产上拥有饮用水井的房东关于《议会法案 2454》(2024 年) (以下称 AB 2454) 规定之要求 (已编入《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16688 条), 和帮助租客了解其权利。作为加利福尼亚州首席执法官员, 我拥有执行加州法律的广泛权力, 其中即包括 AB 2454。AB 2454 法案的文本载于:  
[https://leginfo.legislature.ca.gov/faces/billNavClient.xhtml?bill\\_id=202320240AB2454](https://leginfo.legislature.ca.gov/faces/billNavClient.xhtml?bill_id=202320240AB2454).

AB 2454 适用于其房产带有私人饮用水井的房东, 这些水井如果符合加州水资源控制委员会 (“州水务委员会”) 或地区水质控制委员会 (“地区水务委员会”) 所设立或资助的免费水井测试计划, 也可称为“家用水井”。<sup>1</sup> AB 2454 要求有水井的房东, 参加所在地区可选的免费水井测试计划, 并在适用时为租客提供安全饮用水。州水务委员会发布的《2025 饮用水需求评估》发现, 有近三分之一的私人水井存在不符合饮用水标准风险。<sup>2</sup> 州水务委员会和地区水务委员会提供了免费的家用水井测试计划, 保障在某些严重水污染地区, 尤其是中央山谷, 提供安全的饮用水。AB 2454 要求出租房产配有水井的房东, 参加此类免费测试和供水工作, 保障租客从此类计划中受益。如租客使用的水井经测试发现污染超过安全标准 (一级饮用水标准), 则有资格免费获得替代饮用水或参加其他可提供清洁饮用水的计划。<sup>3</sup>

在相关地区拥有私人水井的房东需参加此类测试计划, 这点很重要。未能遵守 AB 2454 法案将违反加利福尼亚州《反不正当竞争法》、《商业和职业服务法规》第 17200

条以及其他可能相关的法律。因此，如未能遵守 AB 2454，我的办公室可能会提起相应执法行动，寻求民事处罚、赔偿、禁令救济和其他可用补救行动。<sup>4</sup>

## I. 水井测试的重要性

AB 2454 法案适用于由家用水井供水的出租房产。<sup>5</sup>“家用水井”指为住宅提供饮用水、且接口数量不超过 4 个的任何地下水井。<sup>6</sup>家用水井通常出现在农村地区。<sup>7</sup>历史上看，这类水井不受州法律监管，这导致了居民经常饮用未经检测的水。中央山谷和中央海岸地区受地下水污染影响十分严重，水务委员会认定弗雷斯诺县、圣金华县、索诺玛县和图莱里县存在水质风险的家用水井数量最多。<sup>8</sup>

在家用水井中发现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因存在健康危害而受到市政水源管制的多种污染物，包括硝酸盐（可导致甲状腺损伤，影响生殖和发育<sup>9</sup>）、砷（癌症<sup>10</sup>）、1,2,3-三氯丙烷（癌症<sup>11</sup>）、总 α（癌症<sup>12</sup>）、铀（肾病<sup>13</sup>）和六价铬（癌症）。<sup>14</sup>低收入社区和非白人社区不成比例地面临饮用水被硝酸盐和其他污染物污染的风险。<sup>15</sup>例如，在加州圣金华河谷，租客和拉丁裔家庭与其他群体相比更可能使用遭到硝酸盐污染的水源。<sup>16</sup>尤其对于移民农工而言，无法获得安全的饮用水与其他健康危害形成叠加作用，这些危害包括住房不符合标准，在农田内接触到杀虫剂等。<sup>17</sup>

## II. 免费水井测试计划

AB 2454 法案适用于有资格参加州水务委员会或地区水务委员会所管理、设立或资助各免费水井测试计划的出租房产。<sup>18</sup>州水务委员会的 [AB 2454 网站](https://www.waterboards.ca.gov/drinking_water/certlic/drinkingwater/private-domestic-well-testing.html)（网址为 [https://www.waterboards.ca.gov/drinking\\_water/certlic/drinkingwater/private-domestic-well-testing.html](https://www.waterboards.ca.gov/drinking_water/certlic/drinkingwater/private-domestic-well-testing.html)）提供有一份房东和租客可参加的附近测试计划的地图和目录。这些水井测试计划均由政府机构和/或非盈利组织负责运营。各计划所提供之服务可能有所差异：某些计划仅提供井水测试服务；另外一些则提供临时饮用水替代服务（瓶装水、运入水、用水点过滤系统、取水站亭等）；另外一些则提供水井维护和维修选项；还有一些可提供上述服务的组合。此类项目的联系信息和详情说明请见州水务委员会网站的《测试计划目录》。

### III. 符合资格的房东必须参加免费水井测试并为租客提供安全饮用水，否则将面临执法行动

有水井的房东必须检查其水井是否有资格参加州水务委员会或地区水务委员会所设立或支付费用的免费计划，并核实该计划有相应测试能力。<sup>19</sup> 要核实资格，房东应查询上述州水务委员会网站上的相应目录（定期更新）。房东必须请求对相应免费计划所涵盖的所有饮用水污染物进行水井测试<sup>20</sup>，且必须按照计划所建议的频率请求测试。<sup>21</sup> 作为测试工作的一部分，房东须同意测试实验室将结果提交至州水务委员会和/或当地机关。<sup>22</sup> 不要求房东在有一个以上计划可参加时参加多个测试计划，仅参加一个计划即足以满足 AB 2454 法案要求。<sup>23</sup> 如租客有资格但房东无资格参加某个免费测试计划，则房东必须代表租客参加该计划，只要该计划许可即可。<sup>24</sup>

收到水井测试结果后，房东必须在 10 日内将结果告知当前住户。<sup>25</sup> 房东还必须告知租客[州水务委员会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如何阅读和理解检测结果的信息。<sup>26</sup>

须注意，AB 2454 法案要求房东参加免费的家用水井测试计划，但不需支付水井测试费用。如果测试结果表明井水污染超过安全水平，则房东必须参加一个旨在保障租客获得清洁饮用水的免费计划（如有），包括例如提供瓶装水的计划、清除井水中污染物的计划或将水井连接至其他安全饮用水源的计划。此类计划已发布在[州水务委员会的网站上](#)。

违反 AB 2454 可能招致州水务委员会令或违法期间最高每天 1,000 美元的罚款。<sup>27</sup> 总检察长或其他执法机构根据加州《反不正当竞争法》采取的进一步执法措施，可能导致法庭强制令、赔偿及/或最高每次违法 2,500 美元的民事处罚。<sup>28</sup>

### IV. 租客的权利

依赖某项免费计划所涵盖地区内家用饮用水井提供饮用水的租客，可提醒房东其有义务参加本建议书所述的适用免费测试和清洁饮用水计划。AB 2454 法案禁止房东因该法要求向租客收取任何费用或据此涨租。<sup>29</sup> 该法亦禁止房东因租客要求检测或参加安全饮用水计划而报复租客。<sup>30</sup>

拥有私人饮用水井的房东和租客

2026年3月12日

第4页

鼓励租客查看[总检察长的“房东-租客问题”网页](#)，<sup>31</sup>其中进一步说明了保护租客免遭报复和歧视的一些举措。

## V. 结语

我敦促房产之上有饮用水井的房东遵守法律要求，在所在区域提供有旨在保障安全饮用水的免费测试或其他计划的情况下需对水井进行测试。作为加州总检察长，我已将保护公共卫生和环境免受水污染危险之事列为优先事项，且认为 AB 2454 法案是推进该优先事项的一个重要工具。我鼓励公众联系我办公室的环境司法局 ([EJ@doj.ca.gov](mailto:EJ@doj.ca.gov))，报告任何已知违反该法的行为。

此致，



ROB BONTA

总检察长

## 引文

- 
- <sup>1</sup> 《加州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16688(a) 条；加州水资源控制委员会（“州水务委员会”），州和地区水务委员会，[https://www.waterboards.ca.gov/waterboards\\_map.html](https://www.waterboards.ca.gov/waterboards_map.html)。
  - <sup>2</sup> 州水务委员会，事实资料单：《2025 更安全饮用水需求评估》（2025 年 6 月），[https://www.waterboards.ca.gov/drinking\\_water/certlic/drinkingwater/documents/needs/2025/2025-needs-factsheet.pdf](https://www.waterboards.ca.gov/drinking_water/certlic/drinkingwater/documents/needs/2025/2025-needs-factsheet.pdf)，第 2 页。
  - <sup>3</sup> 《加州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16688(e)、116275(e) 条。
  - <sup>4</sup> 例如，请见加州《商业和职业服务法规》第 17203、17206 条。
  - <sup>5</sup> 《加州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16688(b)(1) 条。
  - <sup>6</sup> 同上第 116681(i) 条。
  - <sup>7</sup> 州水务委员会，《家用水井业主指南》（2025 年 6 月），[https://waterboards.ca.gov/gama/docs/wellowner\\_guide.pdf](https://waterboards.ca.gov/gama/docs/wellowner_guide.pdf)，第 8 页。
  - <sup>8</sup> 州水务委员会，《2025 饮用水需求评估》（2025 年 6 月），[https://www.waterboards.ca.gov/drinking\\_water/certlic/drinkingwater/documents/needs/2025needsassessment.pdf](https://www.waterboards.ca.gov/drinking_water/certlic/drinkingwater/documents/needs/2025needsassessment.pdf)，第 104 页。
  - <sup>9</sup> 环境健康危害评估办公室（“OEHHA”），《饮用水中硝酸盐和亚硝酸盐的公共卫生目标》（2018 年 5 月），<https://oehha.ca.gov/sites/default/files/media/downloads/water/chemicals/phg/nitratephg051118.pdf>，第 6 页。
  - <sup>10</sup> OEHHA，《砷的公共卫生目标》（2004 年 4 月），<https://oehha.ca.gov/sites/default/files/media/downloads/water/chemicals/arsenicfinalphgfacts.pdf>，第 1 页。
  - <sup>11</sup> OEHHA，《1,2,3-三氯丙烷》（2009 年），<https://oehha.ca.gov/chemicals/123-trichloropropane>。
  - <sup>12</sup> OEHHA，《饮用水中总  $\alpha$  粒子活性测定的健康保护注意事项》（2003 年 12 月）<https://oehha.ca.gov/sites/default/files/media/downloads/water/chemicals/phg/grossalphahealth.pdf>，第 2 页。
  - <sup>13</sup> OEHHA，《引用水中化学物质的公共卫生目标：铀》（2001 年 8 月），<https://oehha.ca.gov/sites/default/files/media/downloads/water/chemicals/phg/uranium801.pdf>，第 8 页。
  - <sup>14</sup> OEHHA，《六价铬》（2010 年），<https://oehha.ca.gov/chemicals/chromium-hexavalent>。
  - <sup>15</sup> Laurel A. Schaidner 等人，《环境正义和饮用水质量：美国饮用水中硝酸盐含量水平是否存在社会经济差异？》，18 《环境卫生》，3 (2019)。
  - <sup>16</sup> Carolina Balazs 等人，《加州圣金华河谷硝酸盐污染饮用水的社会差异》，119 《环境卫生视角》，1272 (2011)。
  - <sup>17</sup> Frederico Castillo 等人，《拉丁裔移民农工面临的环境卫生威胁》，42 《公共卫生年度评论》，257 (2021)。
  - <sup>18</sup> 《加州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16688(a) 条；州水务委员会，州和地区水务委员会，[https://www.waterboards.ca.gov/waterboards\\_map.html](https://www.waterboards.ca.gov/waterboards_map.html)。
  - <sup>19</sup> 《加州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16688(b)(1) 条。
  - <sup>20</sup> 同上第 116688(b)(1)(A) 条。
  - <sup>21</sup> 同上第 116688(b)(1)(B) 条。
  - <sup>22</sup> 同上第 116688(b)(1)(C) 条。
  - <sup>23</sup> 同上第 116688(b)(2) 条。
  - <sup>24</sup> 同上第 116688(b)(3) 条。
  - <sup>25</sup> 同上第 116688(d) 条。
  - <sup>26</sup> 同上
  - <sup>27</sup> 《加州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16650、116655 条。
  - <sup>28</sup> 《加州商业和职业服务法规》第 17200 条等。
  - <sup>29</sup> 《加州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16688(f) 条。
  - <sup>30</sup> 《加州民法典》第 1942.5 条。
  - <sup>31</sup> 加州总检察长办公室，《房东-租客问题》，<https://oag.ca.gov/tenants>。